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基金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基本情况 and 基金产品说明. Includes details like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产品说明 and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Includes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 Lists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披露方式和 基金管理人网站. Includes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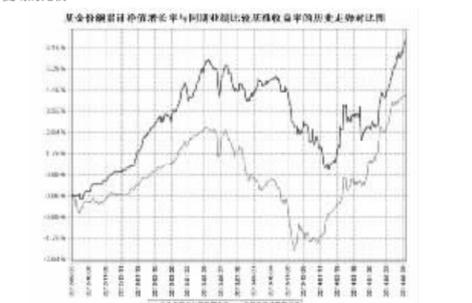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and 基金净值表现. Includes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净资产, 基金份额净值, etc.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净值表现 and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Includes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比较.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3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业绩情况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利欧资本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51只开放式基金和7只社保组合,经过近16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基金业绩(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Lists the names and roles of the fund's management team.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受房地产和制造业投资增速下滑影响,国内经济增速继续回落,同时由于信用风险上升及政策收紧,银行信贷部分非标业务,债券配置需求有所恢复。此外,央行持续出台宽松政策,市场资金较为充裕,机构做多热情高涨,债券收益率曲线出现了陡峭化下行,其中10年期国债收益率最低下行至4.0%附近,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约56bp。上半年所有全价及财富指数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其中企业债财富指数上涨幅度最大,涨幅达7.05%。

在上半年,基于经济回落,债市具有较高配置价值的判断,我们预计债券收益率存在较大回落空间,因而适当延长了久期,并小幅提高杠杆,重点配置中高等信用评级债券。此外,我们还调整了可转债的配置比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上半年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5%,业绩基准增长率为6.05%。
4.5 管理人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由于当前企业杠杆率居于高位,且盈利保持低迷,制造业投资短期内难以大幅回升。房地产投资受限于销售不畅,短期内亦难有起色。基建投资方面由于基数已经较高,较难有大幅增长,因此预计债市仍将较为低迷,债券市场信用风险不大。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Includes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etc.

综合而言,我们对债市依然谨慎乐观,但须关注政策风险,预计下半年债券收益率呈窄幅整理格局,投资收益可能主要来自票息收入。组合将保持中长久期,品种选择方面,预计仍以中高等评级信用债为主,同时将密切跟踪市场的变化,适当调整可转债的投资比重。

4.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4.6.1.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交易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会计与托管银行会计、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每日估值结果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银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4.6.1.2 特殊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债券停牌期间公允价值估值小组,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债券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4.6.2 基金估值程序与参与决定估值的过程: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估值参与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流程。

4.6.3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0,369,253.61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28元。

4.7.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7.3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0日对2014年第二季度未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10,241,999.50元,占2014年第二季度未可供分配利润的50.28%。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行为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 and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Includes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etc.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28元,基金份额总额736,124,835.6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Includes 一、收入,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etc.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0.6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人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and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Includes 基金托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 etc.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权益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and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Includes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and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Includes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证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及佣金支付。
2、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规范,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选择交易单元的程:
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销售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本报告期内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and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Includes 中国建设银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tc.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也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债券及权证。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也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债券及权证。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8,989,913.00元,于2014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的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and 项目. Includes 权益投资, 固定收益投资, 贵金属投资, etc.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8,989,913.00元,于2014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的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3 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and 债券品种. Includes 国债投资, 央行票据, 金融债, etc.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and 债券代码. Includes 122416, 122187, 1280351, etc.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未包含国债期货交易。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未包含国债期货交易。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未包含国债期货交易。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日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and 名称. Includes 存出保证金, 应收申购款, 其他, etc.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and 债券代码. Includes 111802, 110015, 128003, etc.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11.6 本基金投资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人户数(户) and 持有基金份额. Includes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管理人的所有从业人员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本基金。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总基金量区间的情况
注:本基金管理人的所有从业人员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本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3日)基金期初余额, 基金申购份额, etc.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人事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任国超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由李强先生担任李国超先生工作交接事宜,任国超先生于2014年7月10日正式离任。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财产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没有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本基金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券商名称 and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Includes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金额的比例, etc.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及佣金支付。
2、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规范,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选择交易单元的程:
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销售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本报告期内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and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Includes 中国建设银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tc.